

郟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郟县电子政务外网暨安全监测建设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郟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郟县电子政务外网暨安全监测建设购买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郟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目录

第一条 项目交付内容	1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第三条 项目交付和验收	3
第四条 项目培训	4
第五条 项目维护	4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
第七条 保密义务	7
第八条 违约责任	7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8
第十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9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10
第十二条 送达条款	10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1
第十四条 法定地址	12
第十五条 本合同附件	12

甲方的郟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郟县电子政务外网暨安全监测建设购买服务项目经过公开招标，由乙方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郟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郟县电子政务外网暨安全监测建设购买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交付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郟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郟县电子政务外网暨安全监测建设购买服务项目系统交付使用及维保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内容包含：郟县电子政务外网暨安全监测建设、服务等内容。具体明细以郟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郟县电子政务外网暨安全监测建设购买服务项目招标内容为准。项目实施内容严格按照财政评审和招投标文件清单进行。

2、项目交付内容

2.1 乙方提供的交付内容包括如下：

【 √ 】集成服务；【 √ 】运维服务；【 √ 】等保测评服务。

3、自项目验收通过，交付使用之日起，服务期 3 年。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4134701 元（大写：肆佰壹拾叁万肆仟柒佰零壹元整）。【详见附件一：费用明细表】

2、付款方式：

本项目价款以人民币进行支付结算。支付期限及额度如下：

第一次付款：合同经双方签订生效，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20%；

第二次付款：建设完成验收合格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的40%；

第三次付款：第二年服务期满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的20%；

第四次付款：第三年服务期满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的20%。

3、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4、发票种类：

4.1 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4.2 本项目提供的发票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根据交付内容的不同区别开具。

5、银行信息：

合同甲方：郟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10425MB0954111G

开户名称：郟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开 户 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郟县迎宾大道支行

帐 号：941044013000334516

合同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3010071836660XC

开户名称：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帐 号：8888015100002818

6、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三条 项目交付和验收

1、交付

1.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

1.2 乙方应当在每项交付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1.3 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项目验收

2.1 本项目竣工后，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项目验收。项目验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竣工报告，并协助甲方及相关单位进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2 甲方应当于收到项目验收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由此造成整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自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

第四条 项目培训

1、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具体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和场所安排等，由乙方与甲方另行约定。

2、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免费培训。

第五条 项目维护

1、本项目提供 3 年系统维护，自甲方通知进场服务之日起开始计算。项目系统维护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软硬件设备系统的故障排查、日常运行维护等工作（除人为损坏、自然灾害引起外）。

2、在系统维护内如果由于乙方原因需要对本项目中的予以升级的，乙方免费提供服务。项目系统维护满后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维护的，应当另行协商签订协议。

3、具体维保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二。

4、由于上级政策要求新增或变更等，导致对应服务内容需做调整的，原则上不再产生额外服务费用；因其他情况导致服务变化，服务内容确需增加调整的，经商议后另外签署补充协议。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

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1.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1.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1.5 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费用产生异议，须于乙方向甲方通知相关费用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对费用的认可。

1.6 甲方应授权一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7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终止协议。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从事系统集成、维护等工作，需由乙方人员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2.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应提前72小时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

的配合。

2.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在24小时内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并及时解决。

2.5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2.6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掌握的相关信息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乙方违反本条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终止协议。

3、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乙双方仅针对信息化集成服务相关的技术支持、功能实现及服务保障履行各自合同义务，甲方使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数据归属甲方所有，乙方需遵循保密条款且不得泄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3.2 各点位终端接入设备（即各点位硬件设备含安全域接入网关、接入防火墙及交换机）等，三年服务期满后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3.3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有关规定，详见附件三。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4年。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保密范围，详见附件四。

2、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1、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1 乙方所交付设备、系统、服务等内容,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负责修正或整改并承担因修正或整改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修正或整改而逾期交付,则按逾期交付处理。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按质交付,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但该上限不适用于乙方应承担的损失赔偿。

1.2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交付的项目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

本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5%违约金。

1.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义务或第七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补足差额。

2、甲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安排交付事宜或拒绝验收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5%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2.2 甲方未按照约定期限付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正，乙方向甲方发出书面改正通知后10日内，甲方仍未支付合同款的，乙方有权中止服务，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因服务中止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3、合同签订后，除法定或约定情形如需解除合同，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单方面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终止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3、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及时通知合同相对方，并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受阻方有权相应顺延履行义务的期限，顺延时长应与不可抗力事件所实际导致的延误期间相等。

4、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达到或超过三十（30）日时，双方应就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进行协商，以决定是否修改或终止本合同。若任何一方发出书面协商通知后十（10）日内双方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5、考虑到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技术特性，因黑客攻击、病毒侵入、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骨干线路中断，以及进出口管制、关税调整等国际贸易政策变化所引发的情形，如乙方能够提供合

理有效的相关证明，则甲方应确认该等情形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送达条款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电子邮件等，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一方当事人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联系人：赵苗举

联系电话：13303757517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县行政路与迎宾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邮编：467100

电子邮箱：13303757517@139.com

乙方联系人：王景康

联系电话：13838297492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青园街220号

邮编：050021

传真：010-53991088

电子邮箱：wangjingkang@cmict.chinamobile.com

2、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以专人递

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2.1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2】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

2.2 以挂号信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15】日视为送达。

3、本条第一款约定的联系方式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4、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即使本合同变更、撤销、解除、终止或认定无效的，该条款约定依然有效。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乙方提供服务邮箱（service@cmict.chinamobile.com）和服务热线（4001100868-7-1），用于接收投诉、咨询及意见建议。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附件属于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法定地址

合同甲方：郑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 址：河南省郑县行政路与迎宾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电 话：0375-7068399

合同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青园街220号

电 话：0311-80998630

传 真：0311-80998610

第十五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费用明细表

附件二：项目维保服务清单

附件三：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四：保密条款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郑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盖章/签字)

日期: 2026年 1月 30日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盖章/签字)

日期: 2026年 1月 30日



附件一：费用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税率	单价	合价
					(元/年)	(元)
1	县电子政务外网机房服务	项	1	6%	245343	245343
2	县电子政务外网机房过渡改造服务	项	1	6%	32542	32542
3	县电子政务外网核心网络服务	年	3	6%	404965	1214895
4	县电子政务外网城域网服务	年	3	6%	118800	356400
5	县电子政务外网驻场运维服务	年	3	6%	108473	325419
6	县电子政务外城域网接入服务	年	3	6%	178256.33	534769
7	县政务网络安全监测服务	年	3	6%	355792	1067376
8	安全运维服务	年	3	6%	54235	162705
9	等级保护测评	次	3	6%	32542	97626
10	风险测评	次	3	6%	32542	97626
总 价						4134701

附件二：项目维保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1	县电子政务外网机房服务	保障县电子政务外网服务的平稳延续与行政审批业务的高效运行，需将原电子政务外网机房整体迁移至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新址。本次迁移过渡施工涉及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及配套基础设施的拆卸、搬迁、重新部署与调试，需在迁移过程中制定周密的割接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迁移期间政务外网“不断网、不中断、不丢数据”。保障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核心业务系统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需额外开展链路冗余加固、临时备份通道搭建。	项	1
2	县电子政务外网机房过渡改	提供涵盖核心网络高性能、高可靠、安全合规的全栈式网络与安全基础设施服务，包括：具备 IPS、防病毒、热补丁升级、策略模拟与资产自动识别等高级安全能力；智能网关，多链路负载均衡、精细化应用识别、URL 过滤及国密算法；零信任访问控制体系含零信任平台、安全接入网关，实现端到端动态可信访问；	项	1

	造服务	安全运维审计系统、日志审计平台，满足三权分立、操作留痕、录像水印等合规要求；同时提供年度漏洞扫描服务、服务器安全防护软件、网络管理软件及高性能运维服务器，全面保障政务外网的可用性、安全性、可管可控性与未来五年平滑演进能力。		
3	县电子政务外网核心网络服务	提供县电子政务外网核心机房到县直委办、乡镇街道办电子政务外网专线线路铺设，线路类型为二层点对点形式链路，采用光纤或 MSTP、SDH、OTN 切片专线等链路类型，带宽为 50Mbps，接入点位不少于 90 个。在机房现场提供 5G 快线服务，确保办公连续性和通畅性。提供知识短信服务，对安全隐患触发短信预警。	年	3
4	县电子政务外网城域网服务	提供电子政务外网项目所涉及的软硬件设施的日常运维服务，至少 1 周进行一次例行运维保障巡检。设立维护团队，需要指派至少 1 名专职技术服务工程师现场驻场，负责对现场设备运行状态进行监视、管理和维护以及工作终端的管理和维护，通过对系统运行日志的分析提前发现并排除可能发生的潜在故障，	年	3

		并在全部维护服务团队支持下进行排查处理，主要系统设备出现故障时，需在 15 分钟内响应，现场维护工程师或节假日值班维护工程师无法排除故障时，2 小时内派专业工程师赶赴现场进行故障诊断及处理，在 1 小时内排除普通故障，2 小时内排除较大故障，24 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热线；		
5	县电子政务外网驻场运维服务	提供 17 套高性能安全域接入网关，全面支持国密算法、IPv4/IPv6 双栈、SRv6、EVPN、MPLS VPN 及 TI-LFA 等先进路由与切片技术，满足高可靠、可扩展的政务业务承载需求；同步提供 17 套多模态防火墙，集成防病毒、入侵防御、上网行为管理及邮件安全等综合功能，符合电子政务平台对接规范，支持 TWZH 联网通讯协议与 GZL 加密传输协议，具备自动修复、确保政务外网在复杂网络环境下的安全性、合规性与持续可用性。	年	3
6	县电子政务外	提供基于国家相关标准《信息安全技术—政务网络安全监测平台技术规范》，为县电子政务外网部署一套集“威胁检测、智能分析、协同响应”于一体的综	年	3

3

	城域网接入服务	合安全监测体系，具体包括：一. 政务信息安全监测系统，采用高性能软硬一体化设备，具备对恶意文件、恶意行为及高级持续性威胁的深度检测与自动验伤能力；二. 政务信息化大数据安全分析平台，依托大数据架构汇聚全网安全日志与流量数据，通过规则模型、关联分析、威胁情报碰撞等技术，实现对网络攻击、异常行为和安全事件的实时发现、可视化呈现与统一监管，并支持资产画像、风险统计、剧本编排及平台集中管理；三. 政务外网安全监测基础模块（县区授权），支持与市级平台对接联动、形成区域化分析研判与闭环处置能力。		
7	县政务网络安全监测服务	提供涵盖监测巡检、安全事件报送、应急响应、安全培训及安全检查支撑在内的全方位网络安全服务：每月不少于 1 次对区电子政务外网核心网络及安全设备开展定期巡检，及时发现并跟踪处置；每周 1 次对核心区设备及业务流量进行监控分析，识别高风险安全事件并出具安全事件周报；在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提供及时有效的应急响应支持；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电子政务外网的网络安全意识与技能培训，提升整体防护能力；同时每年协助甲方完成网信、公安及	年	3

4

		行业监管部门组织的年度网络安全专项检查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8	安全运维服务	提供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相关国家标准（如《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等保测评服务，对电子政务外网系统，围绕安全物理环境、通信网络、区域边界、计算环境、管理中心以及安全管理制度与运维体系等维度，全面评估其在技术和管理方面是否满足相应等级的安全保护要求；通过合规性核查、控制措施有效性验证和差距分析，识别存在的安全隐患，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并提出针对性整改建议，确保系统持续符合等级保护制度要求，切实保障政务外网业务的安全、稳定和连续运行；	年	3
9	等级保护测评	提供严格依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的要求，县区电子政务外网的风险测评服务严格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保护目标，开展资产识别、威胁分析、脆弱性评估和安全控制措施有效性验证。通过系统化测评，全面评估电子政务外网在物理环境、网络架构、安全	次	3

		策略、访问控制、数据安全、安全运维及应急响应等方面的潜在风险，识别可能影响政务外网业务连续性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安全隐患，形成符合保护要求的风险评估报告，并提出针对性的整改加固建议，确保县区电子政务外网具备与其重要性相匹配的安全防护能力。		
10	风险测评	提供严格依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的要求，县区电子政务外网的风险测评服务严格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保护目标，开展资产识别、威胁分析、脆弱性评估和安全控制措施有效性验证。通过系统化测评，全面评估电子政务外网在物理环境、网络架构、安全策略、访问控制、数据安全、安全运维及应急响应等方面的潜在风险，识别可能影响政务外网业务连续性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安全隐患，形成符合保护要求的风险评估报告，并提出针对性的整改加固建议，确保县区电子政务外网具备与其重要性相匹配的安全防护能力。	次	3

附件三：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网络安全义务，承担网络安全责任。

一、核心定义与适用范围

1.1、网络与信息资产：指甲方所有或管理的政务外网、内网及相关硬件设备（服务器、交换机、终端等）、软件系统（业务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政务数据（行政审批数据、办件记录、个人身份信息、法人登记信息等）及知识产权相关成果。

1.2、安全事件：指因人为攻击、软硬件故障、配置不当等导致网络中断、系统瘫痪、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或违反网络安全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事件。

1.3、本协议适用于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所有与甲方网络接入、系统操作、数据处理相关的活动，及乙方参与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2.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审计，要求乙方提供安全工作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

2.2、向乙方明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敏感数据范围及安全管理规范，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支持。

2.3、组织开展针对乙方工作人员的政务网络安全专项培训，告知涉密信息管理要求及违规后果。

2.4、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必要协助，配合乙方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3.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履行服务所需的合理技术支持和信息资料，对甲方超出协议范围的安全要求，可协商补充资源支持。

3.2、建立健全与服务内容匹配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明确内部安全责任分工。

3.3、技术防护义务：

3.3.1 对甲方网络及系统部署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包括访问控制、入侵检测/防御、恶意代码防护、数据加密等，确保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

3.3.2 定期开展漏洞扫描、脆弱性检测，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修复，重要系统需按要求开展渗透测试并提交报告；

3.3.3 对传输和存储的敏感数据采用符合行业标准的加密技术，定期进行数据备份并验证恢复能力。

3.4、人员与访问管理：

3.4.1 对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背景审查和岗前安全培训，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安全责任；

3.4.2 严格遵循最小权限原则分配系统访问权限，工作人员离职/调岗时立即收回权限，移交所有涉密载体并签订离职保密承诺；

3.4.3 规范操作日志管理，对网络接入、系统操作、数据访问等行为进行全程记录，日志保留期限不低于【6】个月。

3.5、安全事件处置：

3.5.1 建立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发现或接到安全事件通

知后，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4】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事件详情、处置措施及进展；

3.5.2 配合甲方及监管部门开展安全事件调查，提供完整的操作日志、事件分析报告，落实整改措施。并根据调查结果，追究相关方责任。

3.6、合规与报告义务：

3.6.1 确保服务活动符合国家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按要求完成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3.6.2 定期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状况报告(具体频次双方约定)，配合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及问题整改。

四、服务期限与协议生效

4.1、本协议服务期限与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一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服务结束之日止；服务合同延期的，本协议自动顺延。

4.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附件四：保密条款

1、保密信息的定义和范围

本条款所称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具体为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政务外网相关服务过程中，以任何形式接触、获取、知悉的所有与甲方政务外网相关的未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政务外网的网络拓扑结构、IP地址段、端口配置、路由策略、安全防护策略等网络架构信息；

（2）政务外网承载的行政审批事项数据、政务服务办件数据、企业和群众提交的申请材料、个人身份信息、法人登记信息等业务数据和敏感信息；

（3）甲方关于政务外网的规划方案、建设标准、运维记录、安全漏洞报告、应急预案等内部资料；

（4）标注为“秘密”“机密”“绝密”的国家秘密信息，以及未标注但具有保密性的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

保密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文件、电子文档、数据库数据、磁盘、光盘、移动存储介质、口头传达信息以及通过网络传输的各类数据等。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的保密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发现乙方存在违规泄密行为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追究相关

责任。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告知保密信息的范围、密级和保密要求，对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保密教育和培训，提供与保密工作相关的制度文件。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履行服务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信息支持，不得故意隐瞒与服务相关的重要保密信息，但可根据实际情况限制乙方接触超出服务范围的涉密信息。

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有权在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获取履行职责所需的保密信息，但不得超出范围接触、索取无关信息。

乙方应建立健全保密管理制度，明确内部保密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保密工作，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严格的保密审查和岗前保密培训，确保相关人员知悉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

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保护保密信息安全，包括但不限于：

(1) 对存储保密信息的计算机、服务器等设备设置严格的访问权限，启用身份认证、密码保护、日志审计等功能；

(2) 禁止将涉密存储介质接入非涉密计算机和网络，禁止在非涉密环境中处理、存储保密信息；

(3) 不得擅自复制、摘抄、记录保密信息，确因工作需要复制的，须经甲方书面批准，并对复制件进行与原件同等的保密管理；

(4) 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披露、转让、出借或传播给任何第

三方，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乙方工作人员离职或调离项目岗位前，必须向乙方移交所有涉及保密信息的载体和资料，签订离职保密承诺书，乙方应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甲方。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保密信息存在泄露风险或发生泄密事件时，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4】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配合甲方开展调查处理工作，并根据调查结果追究相关方责任。

4、保密期限

本协议的保密期限自乙方接触保密信息之日起计算，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且不受法律保护之日止。

本协议终止后，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协议终止而解除，仍需按照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保密责任，直至保密期限届满。

5、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承诺采取不低于国家标准的技术措施保护数据安全，不得将数据存储于境外，禁止数据跨境传输。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6、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

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7、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8、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9、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10、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